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李子园

股票代码：605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胜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但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博胜，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一致行动人	指	李国平、王旭斌、杭州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子园、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国平先生与李博胜先生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调整，李国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21,596,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李博胜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李博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博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上市公司职务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澳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李国平、王旭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博胜为李国平与王旭斌之子。杭州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之企业。李国平、王旭斌、李博胜及杭州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胜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系李博胜先生与李国平先生基于家庭财产规划的需要进行股权调整，为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相关股份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博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6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胜先生与李国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博胜先生拟以 7.13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的 21,596,200 股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李博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1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的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杭州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7,094,760	32.7888	-	-	127,094,760	32.7888
李国平	无限售流通股	86,385,182	22.2862	-21,596,200	-5.5715	64,788,982	16.7147
王旭斌	无限售流通股	25,026,456	6.4565	-	-	25,026,456	6.4565
李博胜	无限售流通股	-	-	21,596,200	5.5715	21,596,200	5.5715
合计		**238,506,398**	**61.5315**	**-**	**-**	**238,506,398**	**61.5315**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次转让后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总股本 387,616,512 股计算得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李国平

乙方（受让方）：李博胜

2、转让标的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59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715%）转让给乙方（下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2 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自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锁股期限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同意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应延长。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本协议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21,596,2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715%）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为 153,980,906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确定，即 7.13 元/股（含税）。

4、标的股份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乙方有权豁免或同意延迟实现部分或全部先决条件）：

（1）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达成；

（2）证券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否决意见，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的合规审核确认意见。

4.2 经双方协商，以上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一次性交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1,596,2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715%）。

4.3 本协议项下股票全部交割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53,980,906 元。

5、交割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该等标的股份“交割日”。自该等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项下的已交割股份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并承担已交割股份相对应的义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6、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税费、规费、费用等（若有）由双方依法承担。乙方有权代扣代缴甲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应缴纳的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如因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胜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
股票简称	李子园	股票代码	605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博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1,596,200 股 变动比例：5.5715% 变动后持股数量：21,596,200 股 变动后比例：5.57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博胜（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